

北京市西城区计量检测所

Beijing Xiche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

检定证书

Verification Certificate

证书编号: 京西字第25010102 号
Certificate No. _____

送检单位	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（北京市老年保健及疾病防治中心、北京功能神经外科研究所）
Applicant	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1100004006883851)
计量器具名称	数字心电图机
Name of Instrument	(器具用途: 医疗卫生)
型号 / 规格	
Model / Specification	MAC2000
出厂编号	
Serial No.	SPW17460036PA
制造单位	
Manufacturer	GE
检定依据	
Verification Regulation	JJG 1041-2008
检定结论	
Conclusion	合格



010-012-025
82B-010-FE4

批准人
Approved by 马骏

核验员
Inspected by 张纪

检定员
Verified by 赵扬

检定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
Verification Date Y M D

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
Valid until Y M D

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: (京)法计(2023)02号

Autorization Certificate No.: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9号

Address: NO.29 YaZiqiao Road, Xicheng District, Beijing

电话(Tel): 010-83976930

传真(Fax): 010-83976935

邮编(Post): 100055

EMAIL: xcjjls@scjgj.beijing.gov.cn

北京市西城区计量检测所

Beijing Xiche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

证书编号：京西字第25010102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器具标识：240483894494

北京市西城区计量检测所是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，并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认可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号：（京）法计（2023）02号		
检 定 依 据	JJG 1041-2008《数字心电图机检定规程》	
计 量 标 准 名 称	数字心电图机检定装置	
不 确 定 度 / 准 确 度 / 最 大 允 许 误 差	MPE：电压幅度（峰峰值）：±1%；周期：±1%；心率：±1%	
社 会 公 用 计 量 标 准 证 书	编 号	[2021]西社量标法（西）证字第038号
	有效期至	2026-03-01
计 量 标 准 溯 源 性	本标准溯源至时间频率、电压、失真国家标准	
检 定 地 点	211	
铅 封 号	/	
环 境 条 件	温度：22.8 °C；相对湿度：32.5 %；其它：/ 。	

- 注：
1. 本证书检定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；
 2. 本证书未加盖检定专用章无效；
 3. 下次检定时请携带（出示）此证书。

未经授权，不得部分复印本证书。

北京市西城区计量检测所

Beijing Xiche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

证书编号： 京西字第25010102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检 定 结 果

检测项目	检定结果			
外观及 工作正常性检查	合 格			
内定标电压	导联	允差	检定结果	
	I	±5%	合格	
	II			
	III			
输入电压范围	信号	检定结果		
	0.5 mV	合 格		
	5 mV	合 格		
耐极化电压	合 格			
加权系数误差	导联	允差/%	检定结果	
	aVR	±10%	合格	
	aVL			
	aVF			
	V1			
	V2			
	V3			
	V4			
	V5			
	V6			
内部噪声电平	合 格			
波形识别能力	合 格			
幅度测量误差	幅度名称	幅度标准值（mm）：	允差	检定结果
	A1：ECG信号峰峰值幅值	20.0（18.0～22.0）	±10%	合格
	A2：P波幅值	2.3（1.9～2.7）	±15%	合格
	A3：P波谷幅值	2.0（1.7～2.3）		
	A4：P'波幅值	2.3（1.9～2.7）		
	A5：Q波幅值	-3.9（-3.3～-4.5）	±10%	合格
	A6：R波幅值	16.1（14.5～17.7）		
	A7：R波谷幅值	7.2（6.5～7.9）		
	A8：R'波幅值	10.7（9.6～11.7）	±15%	合格
	A9：ST段水平	-1.2（-1.0～-1.3）		
	A10：T波幅值	-4.1（-3.5～-4.7）		

注： 1. 本证书检定结果仅对该计量器具有效；

2. 本证书未加盖检定专用章无效；

3. 下次检定时请携带（出示）此证书。

未经授权，不得部分复印本证书。